

郑州市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供应
商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6-4



采 购 人：郑州市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五章 合同	3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供应商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6-4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供应商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388700.00元

最高限价：33887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包	郑州市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供应商采购项目A包	1477500.00	1477500.00	是	1477500.00
2	B包	郑州市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供应商采购项目B包	1509700.00	1509700.00	是	1509700.00
3	C包	郑州市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供应商采购项目C包	401500.00	401500.00	是	401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郑州市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共有5个消防站和4个小型消防站，共计211人。为满足日常伙食供应，提升伙食质量，按照全年365天，伙食标准44元/人/天，2026年度伙食费预算共计338.87万元。为统一规范及加强基层队站伙食管理，进一步提升伙食质量，经综合研究，2026年度各队站主副食实行统一配送。

5.2 服务范围：

A包：长江路消防救援站、康佳路消防救援站、碧云路消防救援站、足球小镇小型消防站、

中原第一城小型消防站主副食供应商。

B包：大学路消防救援站、赣江路消防救援站主副食供应商。

C包：二七广场小型消防站、陇海路小型消防站主副食供应商。

（注：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米面油、肉类、禽蛋类、水产海鲜类、蔬菜及水果类、奶制品类、冷冻食品类、调味品类、干货类等主副食品配送，包括但不限于主副食品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检疫、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

5.3服务期限：1年。

5.4供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6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3个标包（注：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若评审中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中均排名第一，评审委员会按照标包顺序选择靠前标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标包中将不再被推荐中标候选人，由其他供应商根据得分高低依次递补）。

5.7履约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进行验收。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

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之前；

3.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26日至2026年04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4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各包预算为概算，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供货服务期限内实际发生额为准，但不得超过各包预算金额。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附件：“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策。

注：本项目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报价，综合结算率最高限价100%。因招标公告为政府采购固定格式，无法在最高限价处填百分比。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赣江路 87 号

联系人：焦女士

联系方式：18790262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9 楼、10 楼

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0371-6339129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0371-633912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赣江路 87 号 联系人：焦女士 联系方式：1879026211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9 楼、10 楼 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0371-63391298 邮箱：zhongyizb@163.com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6-4
1.2.4	服务范围	A包：长江路消防救援站、康佳路消防救援站、碧云路消防救援站、足球小镇小型消防站、中原第一城小型消防站主副食供应商。（注：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米面油、肉类、禽蛋类、水产海鲜类、蔬菜及水果类、奶制品类、冷冻食品类、调味品类、干货类等主副食品配送，包括但不限于主副食品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检疫、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 B包：大学路消防救援站、赣江路消防救援站主副食供应商。（注：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米面油、肉类、禽蛋类、水产海鲜类、蔬菜及水果类、奶制品类、冷冻食品类、调味品类、干货类等主副食品配送，包括但不限于主副食品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检疫、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 C包：二七广场小型消防站、陇海路小型消防站主副食供应商。（注：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米面油、肉类、禽蛋类、水产海鲜类、蔬菜及水果类、奶制品类、冷冻食品类、调味品类、干货类等主副食品配送，包括但不限于主副食品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检疫、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A包： 预算金额：1477500.00元 最高限价（综合结算率）：100%</p> <p>B包： 预算金额：1509700.00元 最高限价（综合结算率）：100%</p> <p>C包： 预算金额：401500.00元 最高限价（综合结算率）：100%</p> <p>注：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p> <p>概算说明： 本项目各包预算为概算，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供货服务期限内实际发生额为准，但不得超过各包预算金额。</p>
1.2.6	服务期限	1年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声明函或证</p>

		<p>明文件)；</p> <p>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之前；</p> <p>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报价；</p> <p>2.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p>

		<p>(https://fgw.zhengzhou.gov.cn/) 上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中包含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所有农贸市场的“民生商品价格”中“零售价格”的当日平均价格为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p> <p>注：发改委因公休日、节假日民生价格公布不及时时，以发改委网站最新民生价格中零售价格的平均价作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p> <p>3.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p> <p>(https://fgw.zhengzhou.gov.cn/) 上未公布价格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采用采购人、中标人共同询价的方式确定标码价格，（询价每月组织一次，询价需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参加，共同签字确认，询价对象不少于3个，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当月的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p> <p>注：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以采购方审定结果为准）</p> <p>4. 投标报价需包含食材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p>
3.5.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p>
3.6.1	投标有效期	<p>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p>
4.1.1	投标文件制作与加密、解密	<p>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p> <p>2、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说明：1、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p>

		<p>招标文件等操作。</p> <p>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p>
4.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p> <p>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p> <p>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p>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区第九开标室。</p>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构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u>5</u> 人组成，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p> <p>注：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若评审中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中均排名第一，评标委员会按照标包顺序选择靠前标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标包中将不再被推荐中标候选人，由其他供应商根据得分高低依</p>

		次递补。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7.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A包标的名称：<u>长江路消防救援站、康佳路消防救援站、碧云路消防救援站、足球小镇小型消防站、中原第一城小型消防站主副食供应商</u></p> <p>B包标的名称：<u>大学路消防救援站、赣江路消防救援站主副食供应商</u></p> <p>C包标的名称：<u>二七广场小型消防站、陇海路小型消防站主副食供应商</u></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零售业。</p> <p>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备注：投标人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在首页点击“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自查。</p>
9.1	其他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注：以各标包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p> <p>2. 付款方式：按月据实结算，支付时间为第二个月付清上月的费用（以实际配送金额为准），按采购单位要求开具税务发票，并附结算明细。</p> <p>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63391298</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6. 为落实二七区财政局关于转发《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购〔2020〕12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1。</p> <p>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次采购所属行业类别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且不得修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附件2）</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9.2		<p>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附件 1：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9 要求。

1.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不允许。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具体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时间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无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可以撤销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 (5) 唱标；
- (6) 询问及回复（如有）；
- (7)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无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中标人将承担由此。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8.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A包、B包、C包均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3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之前。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A包、B包、C包均适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25</u> 分 技术部分： <u>46</u> 分 商务部分： <u>29</u> 分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2(1)	投标报价(25分)	投标报价(25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2. 报价方式为综合结算率报价。（例如：打9.5折，报价为综合结算率95%；打9折，报价为综合结算率90%；以此类推）；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投标报

			<p>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p>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text{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p> <p>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text{ 报价} \times 50\%$；</p> <p>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p> <p>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注：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2. 2 (2)</p>	<p>技术部分 (46分)</p>	<p>供货配送服务保障方案 (18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配送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 供货服务流程及标准；</p>

			<p>②食材存储及出入库管理措施；</p> <p>③配送时效性及保障措施；</p> <p>④配送规划及保障措施(含地理因素及配送路线等)；</p> <p>⑤配送温控及运输安全措施；</p> <p>⑥验货及交接保障措施；</p> <p>以上6项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项且无明显错误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的，每有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明显错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中项目名称、地点区域错误，服务时间安排与项目需求不符； 2. 仅有框架或标题、直接复制采购需求的； 3. 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有其他项目名称内容的描述。
		<p>货源保障能力 (6分)</p>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货源保障能力相关证明材料(米、面、食用油、肉类、禽蛋类、水产海鲜类、蔬菜类、水果类、奶制品类、冷冻食品类、调味品类、干货类)，以上12个品类每提供一种品类得0.5分，最多得6分。</p> <p>注：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和相应食材生产商、批发商等签订的合同协议或授权经销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等)，以证明其货源充足和可靠。</p>
		<p>内控管理制度及规范(6分)</p>	<p>根据投标人内控管理制度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食材存储制度； ②安全查验制度； ③人员管理制度； ④运输管理制度； ⑤卫生消毒规范； ⑥意见反馈流程和规范； <p>以上6项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项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p>

		<p>售后服务及应急预案(10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服务方案及流程；</p> <p>②退换货机制及流程；</p> <p>③应急保障方案；</p> <p>④因发生短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配送方案；</p> <p>⑤食品质量或卫生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p> <p>以上5项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项且无明显错误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明显错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p> <p>1. 方案中项目名称、地点区域错误，服务时间安排与项目需求不符；</p> <p>2. 仅有框架或标题、直接复制采购需求的；</p> <p>3. 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有其他项目名称内容的描述。</p>
		<p>售后服务响应时间(3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p> <p>售后服务响应时间≤30分钟的，得3分；</p> <p>30分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45分钟的，得2分；</p> <p>45分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60分钟的，得1分；</p> <p>超出以上时间或未显示响应时间或未提供不得分。</p>
		<p>退换货完成时间(3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退换货完成时间：</p> <p>退换货完成时间≤60分钟的，得3分；</p> <p>60分钟<退换货完成时间≤90分钟的，得2分；</p> <p>90分钟<退换货完成时间≤120分钟的，得1分；</p> <p>超出以上时间或未显示完成时间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2.2(3)</p>	<p>商务部分(29分)</p>	<p>类似项目业绩(6分)</p>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主副食品/食材配送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p> <p>注：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及服务期限内任意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准确的不得分。</p>

		<p>仓储能力（6分）</p>	<p>1. 投标人自有仓储配送场所或租赁仓储配送场所的得3分，无配送场所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自有冷库或租赁冷库的得3分，无冷库的不得分。</p> <p>注：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及现场场所彩色照片，租赁场地的提供产权人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及租赁协议、现场场所彩色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不准确的不得分。</p>
		<p>配送车辆（6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p> <p>①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链配送车的，每提供一辆得3分，最高得3分。</p> <p>②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厢式配送车的，每提供一辆得3分，最高得3分。</p> <p>注：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注册登记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和车辆彩色照片（冷链车照片须显示冷藏功能）；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注册登记证、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和车辆彩色照片（冷链车照片须显示冷藏功能）；未提供或提供不准确的不得分。</p>
		<p>专职人员配备（3分）</p>	<p>投标人拟派负责本项目的专职人员：</p> <p>专职配货员，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1分；</p> <p>专职驾驶员，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驾驶员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驾驶证准驾车型与所提供的配送车辆须具有相符车型，否则该驾驶员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得重复。</p>
		<p>食品安全保障（2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食品安全保障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单或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承保额度达到500万元(含)的得1分，保额每增加500万元(含)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单（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诺（6分）</p>	<p>1. 承诺保证食品安全、承诺定时回访并能够及时根据招标人所反映项目进展过程中出现问题或情况优化改进服务流程或方案，且有违反承诺的具体处罚办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承诺建立配送招标人食材的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档案，且有违反承诺的具体处罚办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承诺按期供货、及时退换过期或变质产品、随叫随到、供应和配送及时、缺送漏送及时解决、临时少量货品及时送货等，且有违反承诺的具体处罚办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说明：1、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text{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若评审中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中均排名第一,评审委员会按照标包顺序选择靠前标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标包中将不再被推荐中标候选人,由其他供应商根据得分高低依次递补。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合同。以下“合同条款及格式”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合同参考格式)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郑州市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供应商采购项目（包号），乙方向甲方提供主副食供应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文件补充通知)
- e. 会议纪要、其他协议等

二、协议期限

1年（起止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合同执行价格

1. 合同执行价格（综合结算率）为_____%；

2.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zhengzhou.gov.cn/>）上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中包含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所有农贸市场的“民生商品价格”中“零售价格”的当日平均价格为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注：发改委因公休日、节假日民生价格公布不及时的，以发改委网站最新民生价格中零售价格的平均价作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

3.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fgw.zhengzhou.gov.cn/>) 上未公布价格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采用双方共同询价的方式确定标码价格，（询价每月组织一次，询价需双方共同参加，共同签字确认，询价对象不少于3个，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当月的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注：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以采购方审定结果为准）。

四、双方义务

甲方：1. 负责提供主副食品配送地点和品种数量需求。 2. 中标供应商如遇消防救援队伍执行任务或其他特殊原因暂停供应需求，将根据相应天数顺延合同期限，确保乙方能够保障甲方在一个合同期内的完整性。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生活需要的主副食品采购、配送等服务。

五、配送质量、价格、时间

1. 乙方为采购人所供物资的实际品种、数量要依据消防救援队伍相关部门提供的各伙食单位计划为准，不得擅自更改数量、品种；

2. 乙方供应的主副食品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确保安全卫生，冷鲜肉类、禽类食品需提供检疫报告等检疫证明；合格证等；蔬菜类食品要求新鲜无霉烂变质，质量合格。食品重量按净重计算，不含包装物重量。

3. 配送价格最终实际结算

4. 配送时间：保证每天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前将主副食品配送到采购人食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时间如有调整，按甲方通知为准。

六、经费结算

付款方式：按月据实结算，支付时间为第二个月付清上月的费用（以实际配送金额为准），按采购单位要求开具税务发票，并附结算明细。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各类食品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之规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标准要求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章罚则进行处罚。

2. 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食用乙方供应的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造成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中止协议。

3. 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未经甲方同意,造成消防救援队伍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无条件中止协议。

4. 甲方如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供计划,所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

5. 因质量退换货,应在两小时之内补送到,如因价格问题或补货成本问题故意不配送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第一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2000 元,第二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5000 元,第三次终止合同。

6. 乙方配送的食品如被甲方发现有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情况,配送食品单价被发现高于约定结算价格的,每发现一处,从当月费用中扣除 2000 元。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第二次,每发现一处,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5000 元,第三次终止合同;

7. 乙方每个季度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满意度测评要达到服务满意度 95%以上。

8. 乙方必须要严格遵守合同附件内容。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章后开始生效。

2.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1《供应商管理规定》。

1-2《供应商处罚管理规定》。

1-3《食品安全承诺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或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1

供应商管理规定

一、供应商必须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供应。

二、供应商不准与供应人员以及供应单位发生不正当的交易，做有危害消防救援队伍形象或损害消防救援队伍利益的事。

三、供应商必须严格把好所供物资的质量关，肉类产品必须有相关单位的检疫证明并通过消防救援队伍检疫合格，确保不发生事故；在供应中不缺斤短两，不以假乱真，如有质量明显达不到标准，必须进行更换。

四、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消防救援队伍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供应。

五、供应商应定期进行体格检查，并加强供应车辆和供应器具的卫生管理，供应商应衣着干净，注意供应形象；出入营门时按规定出示通行证，且通行证与车牌号对应，通行证不得借予他人。

六、供应商不得在供应期间从事与供应无关的活动；供应商必须服从消防救援队伍的管理，不准私拉关系，为消防救援队伍的管理和供应制造障碍。

七、每月召开一次供应商协调会，对供应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并对上月供应商供应的食品质量、供应态度、卫生管理和遵守供应纪律等进行讲评。

八、供应商违反以上规定一经核实，按《供应商处罚管理规定》处理，一个合同期内违犯两次以上者不得参与下次投标。

九、供应商要遵守消防救援队伍相关安全保密规定，不得在消防救援队伍禁止的区域内活动，不得在营区拍照、录像、录音等，出现违反规定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出现违反国家关于食品安全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附件 1-2

供应商处罚管理规定

一、供应商未在消防救援队伍规定的时间内将物资供应到伙食单位，属供应商主观因素的，一次罚款 2000 元，二次罚款 5000 元，三次取消供应资格。

二、供应商私自为供应单位人员办理与供应无关的且通过开具供应票抵账的，取消供应资格。

三、消防救援队伍对供货报价单的供货价格进行实地抽检，发现报价单中，每有一货物价格高于约定结算价格的，发现一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2000 元

四、供应商供应的物资缺斤短两超出 3%的，伙食单位应及时提出，供应商应立即补足。不准拖欠，拖欠不补或反映经常出现缺斤短两的，第一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5000 元，第二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10000 元，第三次终止合同，取消供应资格。

五、因供应商原因某一品种供应量不足或供应中遗漏品种致使伙食单位不能按计划就餐的，一次一个品种罚款 5000 元。

六、不服从消防救援队伍的管理，无故不参加供应商协调会的一次罚款 2000 元，两次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七、供应商利用供应冷冻物品或整件（箱、袋）食品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故意掺杂低于所订购食品标准的，除扣除相应所得外，一次罚款 5000 元。

八、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有遇供应员或食堂管理员对所供食品品质、食品数量有争议的，应本着先保障供应，再由采购方核实处理，不得蛮横处理，违反本条一次罚款 5000 元。

九、供应商不得从伙食单位拿取物资以作己用，或串通消防救援队伍以米、面等物资作其他交易，取消供应资格。

十、对供应商的各种罚款在财务结算供应款时一并扣除，扣除的罚金上交财务。

十一、供应商如不能及时供应消防救援队伍所缺物资，将由消防救援队伍到就近市场进行采购，采购资金将由供应商根据票据无条件给予全额结算。

十二、供应商的处罚由采购方具体负责实施。

附件 1-3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的食品是每一个食品生产经营者义不容辞的责任，作为食品供应商，我们将通过一切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确保食品安全。为此我们郑重承诺：

一、严格依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诚信经营，保证所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做到诚信守法经营。

三、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经营生产许可证、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等必要证件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四、如因供应产品不合格造成的食物中毒，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供应商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郑州市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共有5个消防站和4个小型消防站，共计211人。为满足日常伙食供应，提升伙食质量，按照全年365天，伙食标准44元/人/天，2026年度伙食费预算共计338.87万元。为统一规范及加强基层队站伙食管理，进一步提升伙食质量，经综合研究，2026年度各队站主副食实行统一配送。

注：郑州市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5个消防站和4个小型消防站的具体位置如下：

A包：

长江路消防救援站：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119号

康佳路消防救援站：郑州市二七区康佳路与乾明路交叉口东北120米

碧云路消防救援站：郑州市二七区漓江路与碧云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南

足球小镇小型消防站：郑州市二七区候张线与郑密路交叉口北460米

中原第一城小型消防站：郑州市二七区凤鸣南路西柿树洼

B包：

大学路消防救援站：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53号

赣江路消防救援站：郑州市二七区赣江路与祥云路交汇处东南角

C包：

二七广场小型消防站：郑州市二七区德化街街道延陵街16号

陇海路小型消防站：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东路188号附2号（世贸购物中心对面）

1.3 服务范围：

A包：长江路消防救援站、康佳路消防救援站、碧云路消防救援站、足球小镇小型消防站、中原第一城小型消防站主副食供应商。

B包：大学路消防救援站、赣江路消防救援站主副食供应商。

C包：二七广场小型消防站、陇海路小型消防站主副食供应商。

（注：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米面油、肉类、禽蛋类、水产海鲜类、蔬菜及水果类、奶制品类、冷冻食品类、调味品类、干货类等主副食品配送，包括但不限于主副食品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检疫、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

1.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5 供货服务期限：1年。

1.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3个标包（注：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若评审中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中均排名第一，评标委员会按照标包顺

序选择靠前标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标包中将不再被推荐中标候选人，由其他供应商根据得分高低依次递补）。

二、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

2.1 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以下所列部分产品标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国家有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序号	标的名称	质量要求
1	大米	大米须符合《大米》（GB/T 1354-2018）标准一级标准，首次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在保质期内。
2	面粉	面粉必须符合《小麦粉》（GB/T 1355-2021）“精制粉”标准，必须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标准（新标准实施前已生产且在保质期内的可以销售，但在之后的需按最新标准。）。每次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在保质期内。
3	鲜切面及其他米面制品	1. 鲜切面成品应颜色自然、无异味，为条状或片状，粗细厚薄均匀，长短基本一致，煮熟后口感不粘、不碜牙、柔软爽口，无肉眼可见杂质，水分含量、酸碱度适宜。挂面应符合《挂面》（GB/T 40636-2021）规定的质量要求，如有最新标准时按最新标准执行。 2. 原料符合国家、行业相应强制性标准和规定，严禁使用回收料作为加工原料。不接受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3. 卫生指标及生产加工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4	油	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 2716-2018）标准，玉米油须符合《〈玉米油〉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T 19111-2017/XG1-2019）标准，菜籽油须符合《〈菜籽油〉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T 1536-2021/XG1-2023）标准，花生油须符合《〈花生油〉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T 1534-2017/XG1-2019）一级标准，每次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在保质期内。
5	肉类	鲜肉类须符合最新的国家相关标准（猪肉须符合《GB/T 9959》系列标准，牛肉须符合《鲜、冻分割牛肉》（GB/T 17238-2022）标准，羊肉须符合《鲜、

		冻胴体羊肉》（GB/T 9961-2008）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标准。必须在定点屠宰场（生猪宰杀具备《生猪定点屠宰证》）宰杀加工，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牛羊肉不须提供屠宰场印章），并附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供应商需在首次供货时提供猪肉生产厂家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牛羊肉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6	水产品	1. 配送产品包括养殖生产的鱼、虾、土鳊鱼、蟹类、贝类鲜活品。 2. 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
7	蔬菜	蔬菜水果按需求配送，每天送货时提供本批次供应商自行检测的农残检测报告。采购人随机抽检，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22），食用农产品需符合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	干杂调料	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佐料、副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标准，按需求配送。
9	禽蛋	禽蛋类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标准，按需求配送，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首次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0	蛋制品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执行。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最新标准时按最新标准执行。
11	奶及奶制品	1. 符合 GB 25190-2010/XG1-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GB 19302-2025）执行。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最新标准时按最新标准执行。 2. 新鲜，无异味。
12	豆制品	1. 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 2712-2014）、《非发酵豆制品》（GB/T 22106-2008）要求。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最新标准时按最新标准执行。

13	水果	<p>1. 感官要求：</p> <p>①新鲜度要求：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色泽新鲜、光亮不变色；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p> <p>②机械伤：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p> <p>③病虫害：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p> <p>④成熟度：无过熟、未熟现象。新鲜，正常色泽，果质优良，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无发霉，无失水枯萎。</p> <p>2.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 2762-2022/XG1-2025）及其他国家相关标准。如有最新标准时按最新标准执行。农药残留及重金属不得超标，不得含有国家全面禁止使用的农药成份。</p>
14	烘焙类	<p>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卫生规范》（GB 8957-2016）。如有最新标准时按最新标准执行。</p>

注：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一经发现供应以下产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9)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2.2 食品采购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主副食品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质量等级和检测要求和国家相应食品标准。

(2) 供应商须按采购单中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供货，不可以次充好、缺斤短两现象。

(3) 供应商食材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按采购人所要求的品牌采购。每批次物资必须按照国家或省市相关行业规定及时提供该批次物资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产品检验报告。

(4)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

(5) 米、面、油为非转基因。

(6) 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3 配送要求

(1) 供应商保证每天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前将主副食配送到采购人食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

(2) 供应商对采购人临时紧急情况供货的响应时间应该在 60 分钟之内。对送货过程中如遇特殊紧急情况，出现采购人需要换货的品种，以及采购人根据就餐需要临时加补的品种，供应商保证在 2 小时内送到，确保采购人正常就餐时间。

(3) 供应商须配备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并保证其配送运输车辆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主副食(特别是夏季)保持新鲜优质。

(4) 蔬菜配送重量可以存在总重量 5%(含)的误差；肉类食品配送重量可以存在 100g(含)的误差。若供应商配送的重量高于误差，以采购人预算数量进行结算；若供应商配送的重量低于误差，以采购人实际称量验收的数量进行结算。

(5) 双方要求每天共同校对计量称重，供应数量以采购人验收为准。验收后由采购方成立的采购检查小组（两人以上）、供应商双方在配送清单上签字确认，并在清单上注明配送的数量、重量、价格等情况。

(6) 所有食材须分类摆放，要干湿分开、生熟分开、肉类和蔬菜分开，易污染与不污染的分开，所有食材不得直接接触地面，需用筐和袋、食品冷藏保温箱直接分开包装运输途中要注意易碎、易损食材不得重叠，要保持食材原有物理特性。要保持车辆和人员清洁卫生。

(7) 供应商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保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

(8)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4 人员要求

(1) 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2) 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3)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4) 遇有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5) 供应商需配备一名专职联络人员与采购人进行事务联系。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供应商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

2.5 结算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各类票据、配送单据、报价单等，均应使用电脑打印，一式三份(采购人两份，中标方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对随意涂改增减的票据，采购人有权认定为无效票据，并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2) 经费结算由采购方财务部门统一结算，每月月底结算，次月汇入供应商对公账户，做到“零现金”交易。具体要求：采购人每月底与供应商核准配送金额，供应商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付款方式：按月据实结算，支付时间为第二个月付清上月的费用（以实际配送金额为准），按采购单位要求开具税务发票，并附结算明细。

2.6 实施要求及说明

(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1 供应商负责产品到配送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2 供应商负责产品在配送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配送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配送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和损失，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负责任和赔偿。

(2) 交接要求

2.1 供应商遇特殊配送要求时，应视情况提前 2 小时与采购人联系。

2.2 供应商须加强采购配送的组织管理，所有项目人员须遵守采购配送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3 每次完成后，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采购清单、各类票据、检测

报告（如有）、价格表等，移交采购人食堂。

（3）验收要求

3.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如有）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采购人业务部门进行处理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供应商重新采购配送直至验收合格，有关重新采购配送、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4 验收过程中，供应商配送的主副食品有腐烂变质现象，经采购人核查情况属实后，在立即无偿退换的基础上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相关责任以合同为准，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5 采购人所属的配送点指定双人专人负责实物验收，验收无误后，由验收人与配送员共同签字确认，如有质量数量、价格等问题必须在配送清单上注明清楚。（4）质量验收标准

（4）质量验收标准

4.1 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3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4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5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4.6 具体要求（部分日常产品）

① 肉禽类，包括畜肉（牛、羊、猪等），鸡蛋

1) 鲜畜肉：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不带骨头，瘦肉占比 75% 以上；外表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粘液渗出或很干的

表皮，无点状、块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猪肉微腥、牛肉微膻、羊肉重膻）、无臭味、腊味等异味；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原状。猪肉、羊肉、牛肉均为鲜肉，不带骨头，牛肉为全瘦肉。

2) 鸡蛋：

颜色正常、外形谐调、个大，外壳完整、无破损，清、黄分开不浑浊、无受精蛋、保证新鲜。

② 蔬菜类：包括叶菜、根茎、瓜果类蔬菜

瓜果蔬菜类

新鲜度：水量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光亮鲜艳；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污染：无污染、无残留农药、无运输造成的污染。

有包装蔬菜：应完整、干净。

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2.7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

(2) 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3) 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工作地点，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4) 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进行货物存放要求的培训。

(5)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6) 配送过程中物品包装破损或质量有问题要求无条件更换。

(7) 采购人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为准。

(8) 如有特殊情况，供应商须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位。

(9) 供应商应根据送货不达、配送车辆事故、交通限行、交通限号、交通管制、特殊天气、食物中毒等突发性状况建立应急预案及解决方案，不得以任何原因影响食堂的使用。

三、其它要求及说明

(1) 凡有下列情况出现的，采购人可以随时终止合同，其他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 每周超过 3 次(含)配送不及时，每周超过 2 次(含)出现食品霉烂变质或食品超过国家规定的保质期；(2) 检查发现或官兵反映供应商与基层伙食点通过虚报结算金额，从中套现或双方有现金交易；(3) 供应商违反合同条款不能诚信履约。

(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① 本项目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报价；

②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zhengzhou.gov.cn/>）上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中包含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所有农贸市场的“民生商品价格”中“零售价格”的当日平均价格为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注：发改委因公休日、节假日民生价格公布不及时，以发改委网站最新民生价格中零售价格的平均价作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

③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zhengzhou.gov.cn/>）上未公布价格各类食材结算方式：采用采购人、中标人共同询价的方式确定标码价格，（询价每月组织一次，询价需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参加，共同签字确认，询价对象不少于 3 个，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当月的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注：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以采购方审定结果为准）

④ 投标报价需包含食材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注：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食材价格、食材损耗、运费、仓储、二次搬运、各项税费、初加工服务费、检测费、人员费用、不可预见费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含税价。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

(4)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供应商转承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 采购人可视情况对中标供应商的经营场地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进行实地核查，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核查中或本项目开始实施前，发现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

资格，并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递补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6) 中标供应商应积极响应采购单位各项供货及服务要求，若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供货、服务质量、能力等达不到采购单位要求，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中标供应商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不能达到采购单位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并取消中标供应商单位中标资格，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项目相关要求：

4.1 技术部分要求：

(1) 供货配送服务保障方案：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配送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服务流程及标准、食材存储及出入库管理措施、配送时效性及保障措施、配送规划及保障措施(含地理因素及配送路线等)、配送温控及运输安全措施、验货及交接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

(2) 货源保障能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货源保障能力相关证明材料（米、面、食用油、肉类、禽蛋类、水产海鲜类、蔬菜类、水果类、奶制品类、冷冻食品类、调味品类、干货类）以证明其货源充足和可靠；

(3) 内控管理制度及规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内控管理制度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存储制度、安全查验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运输管理制度、卫生消毒规范、意见反馈流程和规范等方面内容；

(4) 售后服务及应急预案：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及流程、退换货机制及流程、应急保障方案、因发生短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配送方案、食品质量或卫生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等方面内容（以上相关内容须体现具体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退换货完成时间）；

4.2 商务部分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等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仓储能力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送车辆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专职人员配备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食品安全保障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6)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保证食品安全、承诺定时回访并能够及时根据招标人所反映项目进展过程中出现问题或情况优化改进服务流程或方案、承诺建立配送招标人食材的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档案，且有违反承诺的具

体处罚办法、承诺按期供货、及时退换过期或变质产品、随叫随到、供应和配送及时、缺送漏送及时解决、临时少量货品及时送货等、且有违反以上承诺的具体处罚办法等方面内容。

4.3 投标人也可提供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供应商采购
项目（包号）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6-4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可在不改变投标文件格式的前提下编制详细目录、标注页码，以便翻阅。）

一、投标函及投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包号)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综合结算率)(大写:佰分之_____) (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供应商采购项目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综合 结算率）	大写： 佰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1年
供货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其他说明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包括“第六章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等。

说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号开户银行				
基本账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4.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4.2.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4.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4.3 资质要求：

4.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3.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优惠政策。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可不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如不属于监狱企业, 可不提供此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期:

4.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之前。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可以是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考虑补充相关内容,由供应商自身未考虑周全造成缺失相关内容的,后果自行承担。

五、技术部分

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评分细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一) 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需求单位名称	
需求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评分细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